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草案）》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蓝毅、陈浙田、焦政永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